

#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

西大现代字〔2019〕94号

签发人：刘家全

---

##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关于 2019 年 实验系列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

陕西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、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9〕58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调动实验技术岗位教工的工作积极性，确保他们的切身利益，充分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1. 政治思想好、遵纪守法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。申报初级职称人员，任职期内年度考核应合格；申报中级职称人员，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为优



秀。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A.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
B.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C. 受到党政纪处分，处分期未满的；

D.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，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；

E.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，并在全省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2. 任现职达到规定年限。

3. 各类资质材料如：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、论文（论著）发表数量，必须符合陕人社函（2019）58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。

## 二、评审政策

1. 依据陕西省通用评审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完善了《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关于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》。

2. 评审中体现敬业精神、工作态度、技术水平、工作纪律、履行职责、业务考核成绩六个方面。

3. 学院坚持“六公开”：政策公开、内容公开、参评教工情况和业绩公开、评价和考核公开、推荐名单公开、评审结果公开。

## 三、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职责

按照我院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变动情况，对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，主要成员分别：主任委员：卢山冰；副主任委员：卜晓军、吴彦森、姜春峰；委员：吴航、王好学、彭国兴、段建武、严彬、钟克昌、陈志强。主要职责：（1）



按照学院职称评审方案并组织实施；（2）对参评人电子评审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；（3）公示通过结果。

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处，负责学院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。主要职责：（1）对申报人的资料汇总整理；（2）职称处审核意见的填写；（3）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名单；（4）评审纪律监督、投诉举报受理；（5）评审结果公示等其它工作。

#### 四、职称评审程序

1. 传达上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、根据原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变动情况，调整 2019 年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。

2. 组织申报。2019 年 11 月 6 日安排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。

3. 公示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。按照陕人社函（2019）581 号文件规定，11 月 11 日-15 日在学校网站对《关于 2019 年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印发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》进行公示。

4. 初稿和定稿评审表审核及资格审核。11 月 18 日-29 日完成分配账号、电子化（纸质）评审材料审核、论文（论著）、论文检索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意见并盖章。

5. 评审资格公示。12 月 2 日-6 日对所有参评的人员上报的材料审核进行公示。

6. 组织评审。在规定期内无异议的，分别组织召开评委会，通过参评人答辩后，由评委投票评审，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，



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的 2/3 (含 2/3) 以上, 为评审拟通过人选。学院又对评审通过结果进行公示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意见, 故此次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顺利结束。

7. 上报备案。根据文件规定, 将本年度自有评审自主权通过结果备案名册及相关材料报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审核、备案。



( 联系人: 王青丽      联系电话: 029-81555822 转 610 )